

# 金門縣青年自建住宅土地 承購申請書

請詳閱下列內容後簽署切結

本人\_\_\_\_\_向金門縣政府申請承購青年自建住宅土地，已詳讀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願遵守本案「金門縣青年住宅自建土地讓售作業要點」，並保證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
- 二、本人因申請「金門縣青年自建住宅土地承購」，授權貴府向本縣戶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及金門縣稅務局等相關單位查調本人、本人之配偶、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家庭成員戶籍、不動產及全國財產總歸戶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且公告受理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無房屋移轉紀錄)。
- 三、如有填寫不實而違反本項讓售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或取消承購權，並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配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 簿戶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人應具備條件(請勾選)																	<p>1. 以下條件請二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設籍於金門縣，年滿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育有未成年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設籍於金門縣，未滿二十五歲已成家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育有未成年子女。 (年齡之計算，以公告起始日為計算基準。)</p> <p>2. 以下條件須兩者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且公告受理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無房屋移轉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土地，依公告日前一個月內之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戶籍地址	金門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 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子郵件																		(郵寄送件者請務必填寫，以利確認收件)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成員資料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 二、應檢附文件

- 承購申請書一式
- 申請人及其配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 土地預告登記同意書
- 標準信封\*1(自行填寫通訊地址)

請逐項檢查並確認檢附，申請人資料不全，應於指定期限內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視為不合格。

### 申請人及其配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配偶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配偶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特定資格檢附文件(無者,免付)	申請人自主檢核		政府審核	
	是	否	已檢附	需補件
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持分合計非全部。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認定。				
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認定。				

## 審核結果

審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於公告日前二十年(即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內設籍本縣累計滿十五年以上，且育有未成年子女。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且公告受理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無房屋移轉紀錄。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土地，依公告日前一個月內之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符合

需補件， 年      月      日已完成補件

不符合

金門縣政府青年自建住宅土地

預告登記同意書

本人\_\_\_\_\_ 已知悉「金門縣青年住宅自建土地讓售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承購人應於本住宅用地簽定承購契約日起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違反規定者，本府得依原讓售價格買回。

自本住宅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十年內，除繼承、強制執行及強制信託外，不得將該住宅用地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若本人取得承購資格，同意配合金門縣政府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將標的物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預告登記，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雙掛號郵寄信封封面)

金門縣青年自建住宅土地承購專案

姓名：

地址：

電話：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收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2878